

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4、6、8 條

10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10 條

10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

109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4、7、10 條

111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7、9-16 條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6、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師資以提升教學與研究績效，特訂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各級專案教師之資格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條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經核定新增或遞補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資訊，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俾能予以適當之試用評估。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各學系辦理公開徵聘作業時，應使應徵者充分知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試用評估規定。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約期每次一年，但不得超過三年。約聘期間因教師本人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一年。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另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 第五條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各學系應於每次約期結束前評量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如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前項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
- 第六條 專案教師約期期間，如已符合學系專案教師評量標準，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系主任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執行多年期之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USR)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三、有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EI、TSSCI、TH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期刊之研究論文一篇以上。
四、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或作品發表補助案。

五、獲核定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或作品發表。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有關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以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關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定。前條第三款之研究論文尚未經期刊以紙本出版或以電子期刊正式發表者，不予採認。但期刊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日後再以紙本出刊者，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仍可採認。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程序，分別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初聘之專案教師如未具同等級教師證書，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升等、授課時數、差假、校外兼課與兼職、教學評鑑、服務、學生輔導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師之退休撫卹、保險等，比照本校約聘人員之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校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續聘，且無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十條 專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五條 各學系初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比照本辦法規定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關於各學系約聘專案教師之規定，於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各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